

## 100No07-09

提案九：透天住宅於壹層同時設置停車空間及店舖，該店舖設置規定研議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有關提案店舖之設置方式及面積大小，若無相關規定限制，是否依申請人所需設置即可。

二、臨未超過十二公尺道路，自行增設一部以上之停車空間，且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，是否適用本編第 162 條第一項第三款”建築物依…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，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”之規定。

決議：得自行增設數輛停車空間，每輛扣除 40 m<sup>2</sup>，合計不得超過一樓之樓地板面積扣除「店舖」面積。